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蘇為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34,540元及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查被告之戶籍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